

广东省农业厅

粤农函〔2013〕1019号

关于做好201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 检查和总结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市场安全监管局，厅属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检查和总结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3〕56号）和我厅《关于印发〈2013年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粤农〔2013〕94号）的要求，现就组织做好2013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检查和总结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农业部和省的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做好2013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自查和总结工作。我厅将在11月底对部分市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抽查，农业部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二、各市、各单位于11月25日前完成2013年度农产品质

量安全专项整治自查工作，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和填写《201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报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农资打假数据同时录入农业部“金农”数据采集系统 11 月份月报表。

附件：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检查和总结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3〕56 号）



（联系人：黄娜，电话：020-37288953，传真：020-37288231，
电子邮箱：gdnyt16@163.com）

附件：

农业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质(2013)56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整治检查和总结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水产)局:

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201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农质发〔2013〕5号)要求,为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到实处,巩固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各地要组织做好2013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检查和总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和总结内容

(一)201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情况;农药及农药使用专项整治、“瘦肉精”专项整治、生鲜乳违禁物质专项整

治、兽用抗菌药专项整治、水产品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专项整治、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等六个专项整治行动的各项任务落实情况。

(二)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取得的成效以及典型经验和主要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贯彻落实情况;投诉受理和大案要案查处情况。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原因分析。

(五)进一步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明年开展整治工作的思路。

二、检查和总结步骤

为确保检查和总结工作有力有序进行,各省(区、市)应通过自查、督查、形成总结材料等措施对全年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梳理。

(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自查。围绕检查和总结内容,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开展自查,采取查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有关资料、现场检查农产品生产经营场所工作开展情况、与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代表进行座谈等方式进行。

(二)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督查。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和已开展的工作,可在自查的基础上开展督导检查,督促落实整治任务。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部里将组成督查组对部分省

(区、市)开展督导检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形成总结材料。在自查和督查的基础上,各省(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特别要认真总结带有普遍性、规律性、指导性的经验和做法,形成总结材料。同时做好数据统计工作,认真组织填报《201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随同整治总结一并报送。

三、时间安排

各省(区、市)开展自查和督查的总体时间安排在11月份,12月上旬重点形成总结材料。请各省(区、市)农业(畜牧、兽医、渔业)部门于12月10日前将201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及截至2013年11月底的统计表报送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和相关业务司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认真做好全年整治工作总结。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要求,组织专门力量,切实做好本省(区、市)的自查和总结工作。

(二)突出重点,务求实效。检查工作要突出重点,对于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要加大检查力度。要督促各地尽快完成尚未完成的整治任务,发现并帮助解决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中存在的

问题和困难,切实取得实效。要结合本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效果评价,完善长效机制。

(三)提炼经验,加以推广。各地要把总结和自查、督查工作有机的结合起来,根据自查和督查中掌握的情况、发现的问题以及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深入分析研究,对全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要提炼出好的经验和做法并加以推广。

各地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检查和总结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联系。联系人:郭征、王为民;电话:010-59192694、59191503;传真:010-59193157;邮箱:qszzb@agri.gov.cn。

附件:201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农业部办公厅

2013年10月31日

